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773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被告 陳聿德

輔佐人 陳光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1日晚上10時15分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南市○區○○街00號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出口，因未注意由訴外人劉旭冠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後方駛來，即逕行將該處鐵捲門降下，致系爭車輛遭鐵捲門壓損，經送廠維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償維修費新臺幣（下同）42,357元（含零件10,260元、工資32,097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3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依社區規定，於離開車道後始降下鐵捲門，當時並未自後照鏡看見系爭車輛駛來，兩車間應有相當距離，且系爭停車場之車道筆直並具有一定長度，與出口之鐵捲門距離非近，劉旭冠駕駛系爭車輛至車道出入口時，應注意鐵捲門已降下，待以遙控器操控鐵捲門上升至應有高度後再行通過，卻利用鐵捲門下降之空檔加速通過，若其能稍加注意，應不致於發生本件事故，自不可歸責於被告等語，

01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定。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05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06 本文設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
07 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
08 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09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10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
11 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12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3 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14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
15 28號、98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裁判意旨參照）。換言之，損
16 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
17 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
18 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
19 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裁判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
21 照、結帳工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22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等件
23 為證（見調解卷第13至25頁），且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
24 局第一分局調閱本件事故資料，卷內所附交通事故現場圖雖
25 記載「陳聿德駕自小客BDF-9120，自東榮街23號地下停車場
26 駛出，待乘客李逸豪上車後，於停車場出口駛離，並關下鐵
27 捲門（遙控關閉），後方劉旭冠駕自小客BEL-6511原在BDF-
28 9120後方等待駛出，見前方BDF-9120向前駛離後，跟著駛
29 出，導致鐵捲門向下關閉時，擦撞劉旭冠所駕自小客BEL-65
30 11，致車頂天線外殼脫落，及車頂擦痕」等語，然並無本件
31 事故發生時之過程影像，均僅能證明系爭車輛因遭鐵捲門壓

01 損而為修繕，並經原告依約賠付修車費用等事實，尚無法證
02 明係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所致。而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停
03 車場出口鐵捲門之影像光碟，勘驗結果略以：「畫面可見車
04 道及鐵捲門，車道為一斜坡，鐵捲門由上往下關閉約為50
05 秒」等語，有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頁），堪認
06 鐵捲門降下之速度正常，尚無令人不及反應之情形。又觀以
07 系爭停車場及社區公告之照片（見調解卷第69至79頁），可
08 知車道坡度非微，然尚屬寬大筆直，且社區住戶須於夜間進
09 出時順手關閉鐵門，是被告於駛離車道後始降下鐵捲門，尚
10 難認有何疏失，況系爭車輛係於夜間與被告行駛於同一車道
11 之後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本件復無其他
12 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自難據此
13 認定被告就本件事務之發生有何故意或過失。從而，原告主
14 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即屬無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應給付原告42,3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9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0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第一審
21 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2 示。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4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1 審裁判費。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
02 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
03 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04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林耿慧